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和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结合行业趋势、市场情况和 2024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监事张维军、王宝慧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